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93.10.26 應用經濟學系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3.11.16 人文及管理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6.15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一〇七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7 人文及管理學院一〇八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落實導師制度，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成立導師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所有專任老師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所有專任老師為當然委員。遇有與學會相關議案時，得請系學會會長列席會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系導師制實施細則及導師考核標準之訂定與修正。
- 二、系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
- 三、系導生活動費之分配及應用。
- 四、舉辦系導師會議。
- 五、其他相關規定之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細則。各年級班導師應出席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或他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

第五條 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

- 一、充分瞭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學習與家庭狀況，關懷其生活、學習、生涯及身心健康，導引其身心發展，培養健全人格。
- 二、協助導生擬訂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三、於每學期結束前，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評定其操行加扣分數，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四、安排「導生時間」，舉行導師與導生會談；另應視需要個別輔導。並透過聯誼等活動，增進師生感情。
- 五、於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二分之一或受記過以上處分時，應結合學務處相關單位、家長或有關人員予以適切輔導。
- 六、於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應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並得商請學務處及有關人員實施諮商或輔導。
- 七、對身心障礙導生之需求，應予以特殊關懷與協助，必要時得商請學務處協助輔導。

八、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規規定或輔導需要，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九、其他相關規定之事項。

第六條 本系所有專任老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之聘任及更調，由本委員會議決議之。

第七條 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